

证券代码：300067

证券简称：安诺其

公告编号：2022-060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结合当时债券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公司已及时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进行了披露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可转债的各项工作。目前，结合当下经济形势及行业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经公司与中介机构沟通并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定是基于当下整体经济形势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各方充分讨论后作出的，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基于当下整体经济形势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